

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10KV双回路供电增容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服务方）：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 10KV 双回路供电增容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服务方）：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 10KV 双回路供电增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官镇上湾村甲字 1 号；

1.3 服务内容：为实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双回路供电，进行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 10KV 双回路供电增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以采购需求和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2.1 技术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施工完成正式送电止；

2.2 成果文件进度要求：90 工作日；

序号	设计内容	工程量	工期(工作日)	备注
1	项目资料收集、项目背景熟悉	1 项	6	
2	项目现场初步勘察、线路路径查勘并绘制线路路径详图及概略图	1 项	20	
3	电气设备一次系统图、二次原理接线图设计、接地图纸设计	1 项	15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项	15	
5	项目概算书编制	1 项	10	
6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1 项	15	
7	成果移交	1 项	9	
8	总工期		90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3.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份	满足磋商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初步设计图纸	6	份	满足磋商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概算编制	7	份	满足磋商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其他技术服务	1	项	满足磋商文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3.2 成果验收

3.2.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以乙方出具正式书面咨询成果文件为完成证明；

3.2.2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10 日历天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含税）：289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打印费、交通费等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2 付款方式：①出具可研报告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②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③对 EPC 招标中标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报价进行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④施工过程中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至工程竣工验收并正式送电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3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进度约定进行支付。

4.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五一广场支行

帐 号：2120 1502 9100 5300 2434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协调医院各种关系，为乙方创造必要的电力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收集条件，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5.2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技术人员对接，必要时负责联系、协调与相关技术部门的沟通工作，同时为乙方技术人员及时反馈甲方针对该项目的建设性意见等相关信息；

工作联系人：李乐 联系电话：029-85899110；

5.3 甲方项目因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化可能导致成果文件编制受影响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5.4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5.5 因甲方原因造成成果文件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6 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无项目关联的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需指定专人和甲方对接，定期汇报项目进展；

项目负责人：孙洪程 联系电话：18909239571；

工作联系人：王源 联系电话：15319765508；

6.2 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客观性、合理性及科学性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所提供的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行业的最新相关标准；

6.3 乙方应按交付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6.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与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6.5 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技术深度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组织专家论证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将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转让给其他公司履行。

第七条 服务安全

7.1 乙方对其涉及该项目的资料收集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主体责任，在前期对电力设施及其相关路线等进行踏勘期间，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残、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负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7.2 乙方在对甲方高压配电室、箱式变电站等重要涉电部位进行现场踏勘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向甲方通知踏勘时间，并在甲方电工陪同下

进行。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踏勘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8.1.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恶意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索赔。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1%，延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报酬；

8.2.2 如乙方的申报未一次通过评审和审批，乙方应再次补充相关资料重新申报，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8.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或当地电力主管部门批复，甲方有权拒付咨询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报酬；

8.2.4 乙方对成果文件的正确性负责，如因乙方文件内容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的成果文件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修改与变更

10.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0.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1.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或政策变动导致项目后期无法开展的,继续履行将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的履行;

11.2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进行合同终止:

1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1.2.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成果文件和实际可行性偏差太大,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11.2.3 乙方成果文件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2.4 乙方私自将该项目技术服务内容转让给其他单位履行的;

11.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1.4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1.5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马涛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209 0908 9200 856；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任帅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五一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20 1502 9100 5300 2434；

地 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自贸大厦702F-22；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经济活动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业务活动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业务活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禁发生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合同并执行，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利及时提醒并制止，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2、甲方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自行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回扣并安排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

场所的娱乐活动或报销应由甲方自行支付的费用；

2、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3、乙方指定（王源）作为代表洽谈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非甲方指定工作地点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其他

廉政协议作为医院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违约，各自按党纪、政务管理权限进行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本项目合同相关违约条款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盖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马涛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中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任帅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3日